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填表责任人: 邱作芳

审核责任人: 吴月

填表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3-3 号地块	
用地位置	千家镇永益村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永益村第一至五村民小组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2.7222	
名称	面积(公顷)	产值(万元/公顷) 或补偿标准
耕地	0.3230	113.781
其中：水田	0.3212	113.781
旱地	0.0018	113.781
水浇地		
果园	1.7404	113.781
其他林地	0.3347	113.781
其他草地	0.0259	113.781
农村道路	0.1022	113.781
设施农用地	0.1504	113.781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沿海滩涂		
公路用地		
建制镇		
村庄	0.0456	113.781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农业承包经营户	7 户 24 人		
农村村民宅基地	/户	面积 (公顷)	
地上附着物	种类	数量	
	1.5 寸喷带	7700m	
	4 寸 pvc 管	600m	
	空心砖铁皮房	122.96 m ²	
	铁皮棚	184.93 m ²	
	铁丝网砼柱篱笆	276 m ²	
青苗	种类	数量	
	花梨树	18 株	
	芒果	912 株	
	槟榔	580 株	
	苦楝	66 株	
	椰子树	15 株	
	棕榈树	11 株	
备注:			

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书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乐东县 1n2023-3 号地块征收土地预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拟征收千家镇永益第一、二、三、四、五村民小组共 2.7222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按照公告的有关事项，经我单位、相关户主、地上附着物产权人认真核对，在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清楚，补偿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征地安置途径合理可行，我单位对该宗地的征地情况调查结果没有异议，放弃听证权利，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土地征收及用地报批。



第一村民小组

确认单位（盖章）：



第二村民小组



第三村民小组



第四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德冠 朱俊
鲁文东 纪西庆
张志松



第五村民小组

2023 年 6 月 14 日

